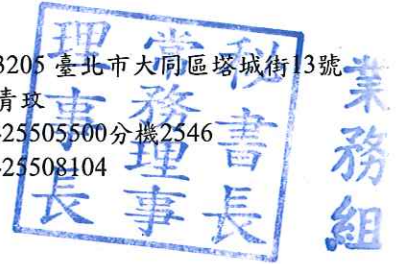


正本

# 財政部關務署 函

機關地址：103205 臺北市大同區塔城街13號  
承辦人：朱青玫  
電話：02-25505500分機2546  
傳真：02-25508104



704

台南市北區成功路50號5F

受文者：台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3年4月12日

發文字號：台關業字第 11310082212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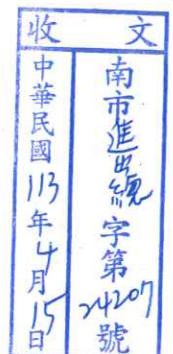
主旨：113年度瓜地馬拉共和國原產粗製糖及精製糖適用關稅配額輸入數量，經財政部113年4月12日台財關字第1131008221號公告修正，檢送公告影本1份，請查照。

正本：財團法人中華民國對外貿易發展協會、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中華民國報關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基隆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台北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新北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桃園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臺中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宜蘭縣報關商業同業公會、花蓮縣報關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台灣省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台灣進出口商業總會、基隆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台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新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桃園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台中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台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宜蘭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台東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經濟部國際貿易署、駐瓜地馬拉大使館經濟參事處、經濟部國營事業管理司、財政部關務署基隆關、財政部關務署臺北關、財政部關務署臺中關、財政部關務署高雄關

副本：

署 長

# 彭英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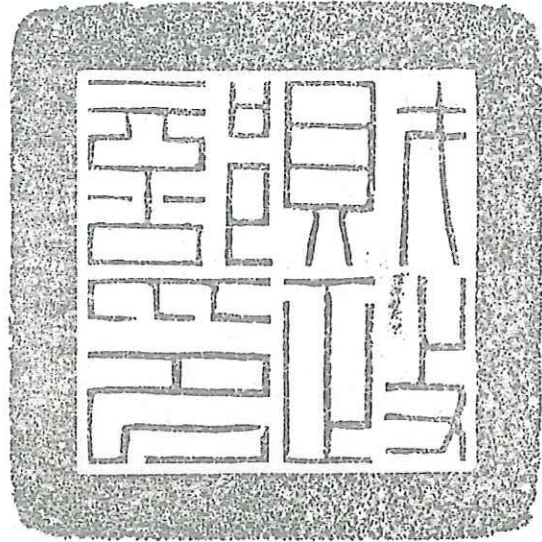


新集卷

正本

## 財政部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3年4月12日  
發文字號：台財關字第 1131008221 號  
附件：如主旨



主旨：公告修正113年度瓜地馬拉共和國原產之粗製糖及精製糖，適用關稅配額輸入數量如附表。

依據：經濟部113年3月26日經貿字第11350200510號函、我國與瓜地馬拉共和國自由貿易協定執行委員會第16號決議文及海關進口稅則第17章增註三。

公告事項：修正本部112年12月8日台財關字第11210279021號公告之公告事項一、（一）附表，有關113年度瓜國原產粗製糖及精製糖適用關稅配額輸入之數量。

部長 莊翠雲



附表

113年度適用我國與瓜地馬拉共和國自由貿易協定關稅配額之粗製糖及精製糖  
稅則號別、數量及進口期間

(由瓜國管理配額之核配)

貨品名稱	稅則號別	配額數量(公噸)	分配(進口)期間
粗製糖	17011300 17011400 17019110	100,750	113.01.01-113.12.31
精製糖	17019120 17019910 17019920 17019990	54,250	113.01.01-113.12.31

【註】精製糖之配額數量54,250公噸，得全數改以粗製糖輸入。稅則號別修正時，以總統令公布內容為準。

